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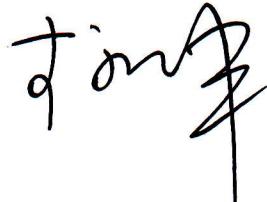
投资账户设立合规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5]32号）的规定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设立光大永明人寿光明1号投资账户、光大永明人寿光明2号投资账户、光大永明人寿光明3号投资账户和光大永明人寿光明4号投资账户。

光大永明人寿光明1号投资账户、光大永明人寿光明2号投资账户、光大永明人寿光明3号投资账户和光大永明人寿光明4号投资账户的管理符合监管规定，此投资账户与公司其他投资账户之间独立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

合规负责人： 

财务负责人/分管投资高管： 

总精算师： 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